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
電 話：(02)87914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7
(四)關係人交易	17
(五)質押之資產	1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其 他	18～23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單位：新台幣千元

~3~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848,489	102	694,982	101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91)	(2)	(5,053)	(1)
	營業收入淨額	831,998	100	689,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八))	(572,491)	(69)	(470,084)	(68)
	營業毛利	259,507	31	219,845	32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八))：				
6100	銷售費用	(43,231)	(5)	(38,565)	(6)
6200	管理費用	(26,930)	(4)	(26,9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29)	(4)	(28,402)	(4)
		(105,790)	(13)	(93,926)	(14)
	營業淨利	153,717	18	125,91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52	-	1,5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7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312	2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三(二)(七))	4,928	1	-	-
7480	什項收入	1,121	-	3,216	-
		9,701	1	15,83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七))	(3,967)	-	(3,9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887)	(2)	-	-
7630	減損損失	-	-	(1,673)	-
763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三(二)(七))	-	-	(5,369)	(1)
7880	什項支出	(44)	-	-	-
		(25,898)	(2)	(11,036)	(1)
	稅前淨利	137,520	17	130,713	19
8111	所得稅費用	(13,401)	(2)	(13,302)	(2)
	合併總淨利	\$ 124,119	15	117,411	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4,271	15	116,136	17
9602	少數股權	(152)	-	1,275	-
		\$ 124,119	15	117,411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1.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24,119	117,4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932	11,434
攤銷費用	324	3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20	3,9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3
處分投資利益	-	(72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4,928)	5,3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5)	2,8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971)	(48,589)
其他應收款	1,875	(9,348)
存貨	2,360	(165,6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44	(1,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869	107,974
應付所得稅	12,506	11,5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690)	(19,2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	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34	17,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3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8
購置固定資產	(100,568)	(77,343)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5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1	(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67)	(78,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71	25,56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9,696	2,9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67	28,531
匯率影響數	(4,872)	1,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38)	(30,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5,683	2,032,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245	2,001,9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	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5,365)	2,103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4,703	92,24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5,347	23,01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9,482)	(37,911)
支付淨額	\$ 100,568	77,343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收購成本	\$ -	41,136
併購取得之現金	-	(39,592)
淨現金流出	\$ -	1,5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Flytech HK BVI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香港)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中國)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飛迅投資	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捷科技，台灣)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68.88 %	60.00 %	(註一)

(註一)合併公司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六月各取得歐捷科技60%及8.88%之股權。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3.31</u>	<u>100.3.31</u>
庫存現金及外幣現金	\$ 1,203	90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95,046	715,007
定期存款	<u>1,273,996</u>	<u>1,286,041</u>
	<u><u>\$ 1,770,245</u></u>	<u><u>2,001,956</u></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4	14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三(七))	<u>318</u>	<u>-</u>
	<u><u>\$ 372</u></u>	<u><u>143</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42</u>	<u>3,51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三(七))	<u>\$ -</u>	<u>5,8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u>\$ 16,480</u></u>	<u><u>18,580</u></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其價值減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認列減損損失2,1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1.3.31		
	<u>合約金額(美元千元)</u>	<u>到期期間</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4,000</u>	101/04/20~101/05/18	\$ <u>5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3,000</u>	101/04/06~101/05/25	\$ <u>42</u>
	100.3.31		
	<u>合約金額(美元千元)</u>	<u>到期期間</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2,000</u>	100/6/3~100/6/10	\$ <u>14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9,000</u>	100/4/1~100/5/27	\$ <u>3,519</u>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評價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4,928千元及(5,369)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3.31	100.3.31
應收票據	\$ 9,259	19,4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83)</u>	<u>(247)</u>
	9,176	19,159
應收帳款	663,226	505,95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6,580)</u>	<u>(5,420)</u>
	656,646	500,539
淨 額	\$ <u>665,822</u>	<u>519,69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5,055	4,923
本期提列	1,608	740
匯率影響數	-	4
期末餘額	<u>\$ 6,663</u>	<u>5,6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度均為1,500,00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另，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存貨損失)：

	101.3.31	100.3.31
原 料	\$ 277,271	304,166
在 製 品	176,832	162,859
製 成 品	35,925	21,607
商品存貨	<u>1,814</u>	<u>1,574</u>
合 計	<u>\$ 491,842</u>	<u>490,206</u>

2.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3,154	22,109
加：本期提列(迴轉)	8,733	(347)
減：匯率影響數	<u>(17)</u>	<u>14</u>
期末餘額	<u>\$ 31,870</u>	<u>21,776</u>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8,733	(347)
存貨報廢損失	<u>1,319</u>	<u>1,568</u>
	<u>\$ 10,052</u>	<u>1,221</u>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林口廠房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完工，本公司依其性質將未完工程分別轉列房屋及建築418,331千元及機器設備105,107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101.3.31		100.3.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狀借款	\$ <u>11,131</u>	1.90%	<u>25,566</u>	1.5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為666,419千元及621,434千元，因此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均為500,000千元。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70.9元及82.6元。

4.買回權

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800,000	800,000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4,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u>(52,503)</u>	<u>(68,493)</u>
	743,497	731,507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743,497)</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731,507</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 318</u>	<u>(5,840)</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7,229</u>	<u>67,566</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u>\$ 4,537</u>	<u>40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09%)	<u>\$ (3,920)</u>	<u>(3,931)</u>

(八)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1,172千股及82,676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60千股及42千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自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8,267,570股為股東紅利，計發行新股82,676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2.資本公積

	<u>101.3.31</u>	<u>100.3.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86,343	73,49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5,705	148,380
其他：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三(七))	67,229	67,5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u>15</u>	<u>15</u>
	<u>\$ 219,292</u>	<u>289,453</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起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分別為12,465千元及0千元。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千元及14,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 3.5	4.5
每股股票股利	1.0	-
員工紅利－現金	63,600	67,600
董監事酬勞	2,400	2,400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發行，認股權存續期間為七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1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追溯調整後認股價格分別為60.60元及70.6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屆滿2年	25 %
屆滿3年	50 %
屆滿4年	75 %
屆滿5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1.6元，酬勞成本為94,800千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於五年內認列為費用。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0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957 %
無風險利率	2.635 %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4,271	116,136
	擬制淨利	123,410	113,7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6	1.28
	擬制每股盈餘	1.36	1.2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1.3.31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60.60	2,412	2.75年	60.60	1,809	60.60

100.3.31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70.60	2,953	3.75年	70.60	1,453	70.60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資訊揭露分別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04	\$ 60.60	2,995	70.60
本期行使	(160)	60.60	(42)	70.60
本期失效	(32)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12</u>	\$ 60.60	<u>2,953</u>	70.60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124,271	91,042	<u>1.36</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920	11,227	
員工分紅	-	1,065	
員工認股權	-	172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128,191</u>	<u>103,506</u>	<u>1.24</u>
	100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116,136	90,918	<u>1.28</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931	10,653	
員工分紅	-	1,33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86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120,067</u>	<u>103,094</u>	<u>1.16</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0,245	1,770,245	-	2,001,956	2,001,95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54	-	54	143	-	1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18	-	318	-	-	-
應收款項	685,440	-	685,440	542,361	-	542,3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8	-	3,108	107	-	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	-	詳下述(4)	18,580	-	詳下述(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31	-	11,131	25,566	-	25,5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42	-	42	3,519	-	3,519
應付款項	491,925	-	491,925	375,667	-	375,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5,840	-	5,840
應付公司債	743,497	-	757,235	731,507	-	733,920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合約：以金融機構報價並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商品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評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4%及41%係由三家客戶組成。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降低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11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無。

五、質押之資產

<u>質押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1.3.31</u>	<u>100.3.31</u>
定存單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00	-
定存單	海關押金	108	107
		<u>\$ 3,108</u>	<u>107</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IBM公司簽訂使用其Information Handling System (IHS)專利權之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就使用IBM公司IHS專利生產之相關電腦，按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19,242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4.1~102.3.31	\$ 2,587
102.4.1~103.3.31	2,293
103.4.1~104.3.31	1,430
104.4.1~105.3.31	120
	<u>\$ 6,430</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804	29.510	761,488	21,496	29.40	631,988
人民幣	152,048	4.685	712,269	19,643	4.51	88,592
港幣	9,652	3.802	36,698	11,184	3.78	42,2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64	29.510	175,994	4,759	29.40	139,918

(二)取得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透過子公司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迅投資)投資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捷科技)41,136千元取得60%普通股股權，並取得控制能力，故歐捷科技自該日起為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飛迅投資取得歐捷科技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投資成本減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商譽。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飛迅投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歐捷科技之資產、負債之金額列示如下：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價款	\$	41,136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240	
存貨淨額	19,96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8	
固定資產淨額	7,933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6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58)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65,771	
持股比例	60 %	39,463
商 譽	\$	<u>1,673</u>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久超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管理處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管理處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處	進行中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管理處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處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處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0,126	(10,126)	-
其他流動資產	2,807,931	-	2,807,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6,480	(16,4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6,480	16,480
固定資產淨額(3)	1,184,430	(9,504)	1,174,926
遞延退休金成本(4)	724	(7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4,5)	-	15,544	15,544
其他資產	8,509	-	8,509
總資產	<u>\$ 4,028,200</u>	<u>(4,810)</u>	<u>4,023,390</u>
應付費用－未休假獎金(5)	\$ -	5,810	5,810
其他流動負債	1,484,249	-	1,484,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4)	18,053	11,931	29,984
其他負債	13,189	-	13,189
總負債	<u>\$ 1,515,491</u>	<u>17,741</u>	<u>1,533,232</u>
股本	\$ 910,117	-	910,117
資本公積(6)	211,197	16,881	228,078
盈餘公積	367,804	-	367,804
累積盈餘(3,4,5,6)	1,002,432	(43,333)	959,09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3,872)	3,901	29
非控制權益	25,031	-	25,031
股東權益	<u>\$ 2,512,709</u>	<u>(22,551)</u>	<u>2,490,15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1,605	(11,605)	-
其他流動資產	2,959,162	-	2,959,1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6,480	(16,4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6,480	16,480
固定資產淨額(3)	1,191,691	(9,504)	1,182,187
遞延退休金成本(4)	724	(7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4,5)	-	16,900	16,900
其他資產	4,983	-	4,983
總資產	<u>\$ 4,184,645</u>	<u>(4,933)</u>	<u>4,179,712</u>
應付費用－未休假獎金(5)	\$ -	5,225	5,225
其他流動負債	1,512,092	-	1,512,092
應計退休金負債(4)	18,382	11,783	30,165
其他負債	13,013	-	13,013
總負債	<u>\$ 1,543,487</u>	<u>17,008</u>	<u>1,560,495</u>
股本	\$ 911,717	-	911,717
資本公積(6)	219,292	20,945	240,237
盈餘公積	367,804	-	367,804
累積盈餘(3,4,5,6)	1,126,703	(46,787)	1,079,91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9,237)	3,901	(5,336)
非控制權益	24,879	-	24,879
股東權益	<u>\$ 2,641,158</u>	<u>(21,941)</u>	<u>2,619,217</u>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831,998	-	831,998
營業成本	(572,491)	-	(572,491)
營業毛利	259,507	-	259,507
營業費用(4,5,6)	(105,790)	(3,332)	(109,122)
營業淨利	153,717	(3,332)	150,38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197)	-	(16,197)
稅前淨利	137,520	(3,332)	134,188
所得稅費用(4,5,6)	(13,401)	(124)	(13,525)
稅後淨利	<u>\$ 124,119</u>	<u>(3,456)</u>	<u>120,663</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為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0,126千元及11,605千元。
- 2.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均為16,480千元。
- 3.轉換為IFRSs後，合併公司因追溯適用IAS 16之規定，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並就該組成部分個別提列折舊，其相關調整包括耐用年限及殘值等，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均減少7,888千元(已扣除1,616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13,741千元(已扣除2,815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調整相關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724千元及3,901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部分精算假設之採用及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148千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25千元。
- 5.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22千元(已扣除988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及4,336千元(已扣除889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減少而調減薪資費用金額為585千元，並隨之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99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合併公司依IFRS 1之規定，對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轉換日前已既得者，選擇適用豁免，而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而於轉換日仍未既得者，則應追溯調整認列酬勞成本，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因而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6,881千元及20,945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認列之酬勞成本而調增薪資費用為4,064千元。

(五)合併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923	月結60天內收款	0.11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14,161	月結60天內收款	1.70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銷貨	9,738	月結60天內收款	1.17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12,136	月結60天內收款	1.46 %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80	月結60天內收款	0.02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878	月結60天內收款	0.36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41	月結60天內收款	0.11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859	月結60天內收款	0.21 %
2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999	月結60天內收款	1.80 %
2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749	月結60天內收款	0.38 %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1,039	月結60天內收款	0.15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20,070	月結60天內收款	2.89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銷貨	11,261	月結60天內收款	1.63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12,735	月結60天內收款	1.83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512	月結60天內收款	0.40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369	月結60天內收款	0.22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875	月結60天內收款	0.18 %
2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846	月結60天內收款	1.14 %
2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73	月結60天內收款	0.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年第一季				
	PO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8,168	94,099	109,731	-	\$ 831,998
部門間之收入	14,161	-	15,458	(29,619)	-
收入合計	<u>\$ 642,329</u>	<u>94,099</u>	<u>125,189</u>	<u>(29,619)</u>	<u>831,998</u>
部門損益	<u>\$ 97,794</u>	<u>23,406</u>	<u>16,320</u>	<u>-</u>	<u>137,520</u>

	100年第一季				
	PO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0,529	88,321	71,079	-	\$ 689,929
部門間之收入	20,070	-	8,222	(28,292)	-
收入合計	<u>\$ 550,599</u>	<u>88,321</u>	<u>79,301</u>	<u>(28,292)</u>	<u>689,929</u>
部門損益	<u>\$ 108,393</u>	<u>17,180</u>	<u>5,140</u>	<u>(20,070)</u>	<u>130,713</u>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POS部門及ODM部門，POS部門主係從事端點銷售電腦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銷售業務，ODM部門主係從事端點銷售電腦及資訊服務站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部門接單為劃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部門之客戶規模、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稍有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費用金額分別佔總收入及可直接歸屬各營運部門之總費用比例，分別乘上加權比例各50%予以分攤計入外，餘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